

#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现将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逐项审议并同意制定《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由顾仁发、陈凤秋、顾磊组成，其中顾仁发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由陈殿胜、何海东、张秀芬组成，其中陈殿胜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由赵彬、何海东、顾仁发组成，其中赵彬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殿胜、赵彬、顾仁发组成，其中陈殿胜为主任委员。公司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